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师的意见，由于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并在当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下发文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按照 2017 年度生效的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容许采用未来适用法。即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中水管道接驳收入。这会导致比原准则允许采用的在接驳工程完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提早确认部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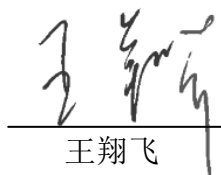
除上述4项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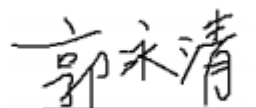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宗泽



王翔飞



郭永清